

NO-MQ LI-SU XQ: CI. JY: KW; XQ: FOU CYO LO YE.SU CO:WQ: CV,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怒交发〔2019〕221号

签发人：罗增贤

关于对政协十一届怒江州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1104047号的答复

李权委员：

您在政协十一届怒江州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通组公路桥限高后应定时放行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设置限高限宽的必要性

怒江州泸水市下辖6镇3乡，共有71个村民委员会，目前所村委会全部通硬化公路。截止2018年底，泸水市公路里程达2650公里，其中，农村公路里程达2386.034公里，列养里程共1217.713

公里（地方管理省道 1 条 1.502 公里，县道 18 条 209.165 公里，乡道 129 条 959.672 公里，村道 7 条 47.374 公里），共有桥梁 72 座，其中大桥 6 座、中桥 9 座、小桥 57 座。农村公路设计等级公路 II 级荷载轴载 10 吨，桥梁设计吨位基本为 10 吨和 20 吨。目前，中大型车辆在满载运输工程材料时基本都超过 20 吨，农村公路超限运输问题比较突出。

超限运输对公路、桥梁破坏比较严重，经有关部门测算，货车超载 10%对道路的损坏会增加 40%，一辆超载 2 倍的车辆行驶一次，对公路的损害相当于不超载车辆行驶 16 次。超载还会使水泥路面使用年限缩短约 40%，使沥青路面使用年限缩短 20%—30%左右。由此看到，超限的问题，是损害了国家的利益，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却增加了个别商人、运输户以及相关企业的利润。

中大型车辆在农村公路行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泸水市农村公路等级基本为云南省农村公路基本级，路基宽度普遍为 3.5 米，部分 4.5 米，纵坡大、弯道半径小、边坡高是我州农村公路普遍存在的问题。目前我州农村公路通行条件不适宜中大型车辆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二、为什么在农村道路上设置限高限宽的问题

目前，州县（市）地方公路路政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州级只有 1 人，泸水市有 5 名（其中 1 人为单位专职驾驶员，1 人抽调驻村工作队，目前在岗 3 名工作人员）。州县（市）地方公路路政

执法没有专项工作经费，没有路政巡查车辆，路政日常巡查工作很难开展。目前，泸水市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结合农村公路养护考核工作一个季度开展一次巡查工作，很难对农村公路进行日常监管，在农村公路开展定点监测治超和流动治超（没有流动治超设备）基本不现实；根据全国农村公路治超的普遍做法，我州只能采取在农村公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截止目前，泸水市交通运输局在9座跨江桥上设置了限高限宽设施，涉及农村公路16条。

三、设置限制设施的有关政策依据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超限车辆的治理，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县道、乡道上设置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抢险救灾、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农村公路是国家投资一部分，地方配资一部分，农民集资一

部分修建起来的，路的好坏及使用寿命直接关系到农民的脱贫致富与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作为农村公路建设者和管理者，当看到我们的农村公路受到超限超载车辆的无情碾压的时候，内心是非常痛苦的，但是苦于现行的管理现状设置限制设施，我们也觉得很无奈，现在设置限高限宽设施也只能说是无奈之举。

再次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关心交通运输工作，我们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扎实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共同把怒江的事情办好。

怒江州交通运输局

2019年7月25日

（联系人：杨再龙，电话：13988601977）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怒江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